



# 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渠道业务提示

GNQD〔2020〕01号

<b>提示主题</b>	<b>关于加强渠道旅客信息安全保护的提示</b>		
<b>签发时间</b>	2020年4月14日	<b>签发人</b>	艾朱巍
<b>执行类型</b>	■阅知 ■落实 ■传达 □反馈	<b>联系人</b>	黄坚
<b>发布范围</b>	<b>主送</b>	境内各区域营销中心/营业部/商务处/境外办事处	
	<b>抄送</b>	市场营销部领导、销售部领导、境内各区域营销单位经理及境外办事处经理	
<b>提示内容</b>	<p>各境内区域、境外办事处营销单位：</p> <p>根据公司客拉货业务战略发展需要，为确保该业务常态化工作的顺利开展，现对代理人销售工作要求提示如下：</p> <p><b>一、信息保密要求：</b></p> <p>1、所有签约销售代理对旅客信息具有保密责任，需严格遵守代理协议第十五条“航空安全保卫条款”之规定；</p> <p>2、在没有国家司法部门及航空公司业务部门及安保部门在出示相关有效证件下，代理人不得提供查询旅客的重要信息；</p> <p>3、各销售代理人不得任意提供或转售旅客查询信息给其他不具备查询旅客信息资质的机构和人员；</p> <p>4、各销售代理须严格履行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法案》(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GDPR)规定的特别义务。</p>		

## 二、违约责任

1、若因代理人如不遵守规定，导致旅客信息泄露，我司将按《海航集团保密规定》和国家相关法规追究责任；同时将根据销售代理协议第十四条第 33 款规定“代理方泄露旅客信息或倒卖旅客联系方式，每发现一次，委托方将向代理方收取 1 万元违约金。” 进行处罚。

请各区域营销单位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立即通知所辖销售代理遵照执行。

特此提示

海航控股市场营销部销售部

2020 年 4 月 14 日

**注意事项**

请遵照执行